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701號

原告 曾和義即和義輪胎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今誠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修理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梁高賓